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乐·老人综合意外险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16-07-07 10:45:55

保险单号：86801****20160000000017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已知悉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投保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保险人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与投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受益人	法定					
受益人	受益顺序	受益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份额	与被保险人关系
保障明细	险别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赔偿说明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CNY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社保或其他途径报销的，剩余部分零免赔100%赔付；未经社保及其他途径报销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00元后按损失金额的90%赔付。
	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骨折意外		CNY	-
	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		附加救护车车费		CNY	据实在保额范围内报销。
免赔约定	意外医疗部分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社保或其他途径报销的，剩余部分零免赔100%赔付；未经社保及其他途径报销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00元后按损失金额的90%赔付。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 HH:MM:SS 起，至 年 月 日 HH:MM:SS 止，共 天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CNY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小写：CNY			
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期仅限拥有一份保险单，出险时存在多份保险单的，保险人仅按计算应赔付金额最高者进行赔付。</p> <p>2、本产品医疗相关责任仅承保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医疗费用。但不包括如下地区所有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市滨海区、静海区；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河南省信阳市；四川省</p>					

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1an.com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p>宜宾市、甘孜、阿坝、凉山州。</p> <p>3、本产品被保险人仅限生活能够自理的已退休老年人。（退休老年人是指：赋闲在家的，不进行任何务工、务农或返聘在职的人员）</p> <p>4、本产品被保险人的承保年龄范围为 61 周岁（含）-90 周岁（含）。</p>
重要提示	<p>1、电子保单法律效力与纸质保单相同。</p> <p>2、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若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变更或补充事宜。</p> <p>3、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我司报案。</p>
适用条款	<p>《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p> <p>《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p> <p>《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p> <p>《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p> <p>《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年龄特约保险条款》</p>
投保声明	<p>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确认如下投保声明：</p> <p>1、本人（即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内容，尤其是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保险赔偿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p> <p>2、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及保险金额等情况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投保时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并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人及被保险人（本人承诺已取得被保险人代为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全权委托）同意贵司以提供本保险或与此相关的服务为目的，而收集或使用本人及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从本次投保申请或其他渠道所获取。本人及被保险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贵司及贵司合作伙伴为提升服务质量而可能查询、提供或使用本人及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本人及被保险人理解此声明自投保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p>

保险公司：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2801-2802
 客服电话：4000-121212
 公司网址：www.lan.com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签单机构：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一号院一号楼泰富酒店写字楼 6 层
 客服电话：4000-121212
 公司网址：www.lan.com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lan.com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0-121212 核实保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